

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第171條、第173條、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定有明文。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是以法官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有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自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著有明文。

二、本法官審理本院104年度審交訴字第32號○○○公共危險案件，認為所應據以對被告追訴處罰及論罪科刑而應適用之現行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下稱系爭條文），有抵觸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之疑義，業已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在案。

三、爰依據前揭釋字第371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宣告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應屬違憲而不予適用。

貳、本案所涉疑義

一、本件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10日上午10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號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鳥松區○○○路由南往北方向逆向行駛，途經該路與恆山南巷口時，原應注意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並注意車前狀況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逆向行駛，而與前方依遵行方向行駛，由○○○所駕駛車牌號碼○○○號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對撞，致○○○左踝及左腕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

受有傷害，竟未為任何救助行為，僅丟下新臺幣（下同）一千元後，即逕行駕車逃逸。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嫌。另查本件事發當時被害人○○○所騎B車上載有其女兒閻○晴（係 年 月 日生，事發時未滿18歲），而閻○晴亦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額挫傷等情，業據證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警卷第9頁），並有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25頁），復為被告於審理中坦承認在案（審交訴卷第37頁），因此，此部分事實雖為起訴書所漏載，惟既與上開起訴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則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4係於民國88年刑法修正時，為了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之新條文。其所保護之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屬重層性法益之犯罪，所著眼者，除公共交通安全之保障外，亦兼及使被害人獲得及時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而減少死傷之個人生命身體法益。故肇事逃逸罪，於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中，兼具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性質。如駕駛人肇事使未滿18歲之少年或兒童受傷後逃逸，該少年或兒童亦為被害人，即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0條第1項（已修訂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或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2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系爭條文對於構成要件該當者，不問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為何，一律以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

(二) 再者，本件被告騎乘機車肇事同時使成年人（即○○○）及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即閻○晴）受傷後逃逸，依上開實務見解，其所犯閻○晴部分即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與所犯○○○部分從一重處斷，亦即被告應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或兒童犯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且應就刑法第185條之4所定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結果，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須以1年1月以上有期徒刑之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6月又15日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而給予易科罰金之宣告，一旦行為人不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即令犯罪情節至屬輕微，仍須入獄服刑，非僅有情輕法重、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並且侵犯法官之自由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官審判獨立原則之虞。

(三) 準此，系爭條文確實有牴觸憲法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比例原則及法官審判獨立原則之疑義，為此，爰提出本件解釋憲法之聲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

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因此，鑑於刑罰係屬嚴重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乃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46號、第551號、第544號、第669號解釋參照）。

二、系爭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予以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再者，本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結果，不論被告犯罪情節如何輕微，本院依法須對被告量處1年1月以上10年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惟查：

（一）本件車禍導致被害人○○○受有左踝及左腕挫傷；閻○晴受有前額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警卷第8頁），復有診斷證明書2紙在卷可按（警卷第25、26頁），故被害人○○○及閻○晴所受傷害尚非甚重。再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有下車查看被害人之傷勢，並主動交付新台幣（下同）1,000元予被害人○○○，惟未留下姓名及連絡方式旋即騎車離開現場等情，復據被害人○○○於警、偵中證述明確（警卷第8頁；偵卷第8-9頁），此與一般肇事逃逸者於肇事後全無停留反而加速逃逸，完全不顧傷者安危之情形相較，被告之主觀惡性、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相對較輕，復考量本件案發之時間為白天、

地點為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警卷第19-24頁），故被害人獲得其他人援助可能性較高，從而其生命、身體遭受危害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本院綜合上情，依被告犯罪具體情狀及其行為背景，認為縱使宣告上開最低度有期徒刑1年1月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遂認本案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結果，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6月又15日，亦無從給予易科罰金之宣告。

（二）又按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刑事判例著有意旨，在卷可參）。查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於104年2月2日以103年度交簡字第65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則縱令本件犯罪時間在上述案件宣告之後，揆諸上開判例見解，本件要無適用緩刑之餘地。

（三）承上，本件縱令對被告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亦已逾法定易科罰金刑度之範圍，又因被告不符緩刑宣告之要件，故最終被告均無法免除必須入獄服刑之結果，然依本件犯罪情節及被告應負罪責觀之，其所受處罰與其應負罪責相比顯不相當，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甚為灼然。

三、按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言之，除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方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倘若未達此一必要之程度，縱使以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亦屬違

憲之舉，此即所謂「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ssigkeitsprinzip)，比例原則係由法治國原則(Rechtsstaatsprinzip)及「基本權利之本質」(Wesen der Grundrecht)衍生而來，所有國家行為(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均受其拘束(註1)，我國憲法將「比例原則」規定於憲法位階，是以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國家權力均應受其拘束。所謂「比例原則」，乃是指國家之行為(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其所使用之手段與其所欲實現之目的，二者之間必須成一定正當合理之關係，不得不成比例，一般咸認其所包含之分支原則有三：分別為(一)「適當性原則」：指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所採行之措施，必須適合或至少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必要性原則」：指所有能夠達成立法目的之方式中，國家為達成其所企求之目的而所採行之措施，唯有當其不能選擇任何其他「同樣有效」(Gleichwirksam)，且為「最小侵害」之方式時，始為必要之手段。(三)「(狹義)比例性原則」：國家為追求特定之目的所造成之法益限制或侵害，相對於所企求之目的而言，必須成合理的、適當的比例(註2)。是以立法者雖依憲法第23條之規定，得基於「公益條款」(如：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及符合「法律保留」(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之要件下，擁有制定法律之權限，然而「比例原則」既為憲法原則，而具有作為司法審查標準之功能(註3)，是以立法權亦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經查：

- (一) 系爭條文係於88年刑法修正時，為了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之新條文，其所保護之法益係在於往來交通安全之維護，減少被害人死傷，以保護生命身體之安全，其立法意旨固非無見。然查，同為犯肇事逃逸罪者，其犯罪之原因及動機不一，犯罪情節輕重不同，危害社會程度有異，此時法律自應賦予法官以「量刑之判斷餘地」

，使法官得就具體個案，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態樣及各種情狀，量處適當合法之刑度。惟本罪修法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此舉無異剝奪法官於審酌全案情節後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的機會（除非法官引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然使用刑法第59條有其限制，如後所述），因此，系爭條文實質限制了法官針對具體個案給予適當刑度之裁量權，法官審判之獨立性已遭實際破壞，故系爭條文即有違憲之虞。

（二）又本罪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然依其犯罪之情狀，倘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實際上所在多有，目前實務上為緩和及衡平系爭條文此一立法之不當，多以衡量被告之主觀惡性及客觀犯行等一切情狀，考量有無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個案於酌減刑度後達可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以為解決；然縱令如此，亦足見系爭條文之法定刑度顯非妥適。以本件為例，被害人所受傷勢不重、且被告於肇事後確有停車查看被害人，並主動交付1,000元予被害人之事實，惟未留下姓名及連絡方式旋即駕車離開現場，已如前述，是以被告之主觀惡性、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根本不重，加以被告事後旋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不予追究等情，有和解書、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查（審交訴卷第40、41頁），益見被告犯後態度甚佳。然則，本院綜核上情，即便認為本件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然因本件另有刑之加重之情形（即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並先加後減之。其結果，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6月又15日，本院亦無從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刑度之宣告。

（三）承上，綜合全案情節，本院認為若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

刑度，即足以懲戒被告犯行，並儆惕被告不再犯罪，且達防衛社會之目的，惟因本罪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法官不得不給予被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準此，系爭條文之立法所欲保障之法益及該項刑罰規範所施予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顯未合乎一定之比例關係，且在特殊具體個案之場合（例如本案情形），即便執法者之法官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欲加導正或衡平系爭條文立法所產生之不正義，惟因法規適用之結果，仍無法如願，果爾，導致法官以現行法律適用於個案後卻產生不正義之結果，此乃本法官提出本件釋憲聲請案之初衷。因此，系爭條文顯然違反上開「比例原則」而有違憲之情形，應屬至明。

肆、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條文確有違憲之情形，爰請鈞院大法官宣告系爭條文違憲，應不予適用。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皇股）張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附件：本院104年度審交訴字第32號公共危險案件全卷（影本）

註釋

註1：BverfGE 19,342；轉引自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審查之基準，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七十八年六月，第一頁。

註2：BverfGE 7,377；本判決之中譯，見蕭文生：關於「職業自由（工作權）」之判決，收錄於：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選輯（一），七十九年十月，第一二八頁以下。

註3：陳新民，論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收錄於氏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八十一年一月，第二六六至二六七頁。